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 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4/1/4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8/16-17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陳以詩女士)

陳女士：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7 月 21 日來函收悉。信中要求當局釐清一些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問題。當局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誼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經辦人：鍾麗玲女士)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盧偉正博士)

許行嘉女士

衛潤霖先生)

2017 年 9 月 29 日

## 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7 月 21 日來函所提問題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53P、653Q 及 653R 條

- (1) 香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成員，有責任落實特別組織第 24 項建議所訂的多項打擊洗錢規定，包括須確保主管當局能就法人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及時獲取充分、準確和適時的資料，以及各司法管轄區應規定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及持有公司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為落實第 24 項建議，以達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這個合法目的，條例草案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向公司施加責任，規定須採取合理步驟(包括遵從擬議通知規定)，找出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個人或法律實體的身分。
- (2) 新訂第 653Q(2)(b)及 653R(1)(b)擬議通知規定只規定收件人：
  - (a) 須述明收件人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重  
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 (b) 須提供收件人所知該另一人的指明詳情<sup>1</sup>；以及
  - (c) 須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  
供的。
- (3)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如不向第三方查詢，可能無法知道誰是實益擁有人。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通過第三方找出潛在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做法合理。根據第 653Q(2)(b)(ii)(B)及 653R(1)(b)(ii)條，通知收件人須述明該等有關重要控制人的詳情是否在該控制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對於通知收件人在須登記人士不知悉的情況

---

<sup>1</sup> 根據第 653O(1)(b)條，如該另一人是自然人，則指明詳情不包括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所持有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下提供的須登記人士資料，第 653J 條規定，在全部所需詳情已由須登記人士提供或已獲其確認之前，公司不得把須登記人士的詳情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4) 基於上文所述，擬議通知規定通過取得公司實益擁有的資料，達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這個合法目的，並與達致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
- (5) 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旨在確保罪犯不能利用公司(尤是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複雜的公司)為非法活動籌集資金或清洗犯罪收益。香港必須履行根據特別組織建議應盡的國際責任，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安全廉潔營商地點的美譽。考慮到按照現行建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只供執法人員在執行指明職能時查閱，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6) 在保密方面，第 653ZB 條訂明，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在遵從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時，無須向有關公司提供該等資料<sup>2</sup>。除此以外，收件人須遵從擬議通知規定，即使遵從規定或會被指違反某些協議，例如保密協議。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53X、653Y 及 653Z 條

- (7) 第 653X 條訂明，適用公司須應執法人員的要求，在該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該人員進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後，只可查閱該登記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根據條例草案，該人員無權查閱該公司備存的任何其他文

---

<sup>2</sup> 香港其他法例在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方面也有類似安排，例如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13(M)(7) 條規定不得根據本條規定任何人提供任何關於享有法律特權的項目的材料。

件，也無權搜查該地方或公司其他處所，以搜集罪證。除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外，執法人員不得作出任何漁翁撒網式的資料打探行為。

- (8) 第 653Y 及 653Z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命令，使執法人員可查閱及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根據第 653Y(3)(b)條，該項法庭命令可指明查閱的期限及方式。根據第 653Z(3)條，該項(關於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法庭命令可指明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該等條文讓執法人員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不合作的公司設法規避載有一般條款的命令時)，申請在命令中加入較具體的條款，以便執法人員及時取得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查閱及／或複製或複印之用。
- (9) 一如第 653X(1)條所訂，查閱及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權力，只可為有關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的目的行使。執法人員只獲授權進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而非公司其他地方或處所。執法人員進入有關地方後，只能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不能查閱公司備存的其他文件。因此，執法人員的權力範圍非常有限。
- (10)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受法例規管。根據第 653M 條，公司須將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執法人員只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地方和檢查該登記冊。根據條例草案，該人員如被拒進入有關處所，亦無權強行進入。
- (11) 考慮到執法人員的權力與達致第(1)及第(4)段所述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加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只供執法人員(而非公眾)查閱，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符合終審法院所訂的四步驟相稱性驗證標準。

## 條例草案第 4 條——新訂第 653ZA 條

- (12) 現有案例已明確界定何謂“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法律程序如無合理論證、毫無事實根據或不大可能勝訴，即屬瑣屑無聊；如屬欺壓或並非真誠作出，則屬無理纏擾。“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涵蓋法律程序遭濫用的情況(Sealegend Holdings Ltd 訴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 Ltd 案(沒有收錄在案例彙編，2014 年；HCAJ 95/2012；歐陽法官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頒下的判詞)。另見《2017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香港程序書》)，Sweet & Maxwell，第 18/19/7 段)。第 653ZA 條中“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擬議涵義，與香港民事法庭所詮釋的涵義相同。
- (13) 至於舉證標準，收件人須根據第 653ZA(2)條，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確立免責辯護。這項規定的用意是，收件人如援用法定免責辯護，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
- (14) 引入第 653ZA(2)條的法定免責辯護，旨在處理公司可能會基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原因向他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例如意圖騷擾通知收件人，而非本着真誠向對方索取實益擁有權資料。
- (15) 凡公司根據第 653P 或 653T 條發出通知，要求收件人遵從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的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公司只是履行法例訂明的責任，不屬越權行為。倘若公司基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的原因發出通知，收件人可提出反對，並援用第 653ZA(2)條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如通知並非根據第 653P 或 653T 條有效地發出，或通知所載規定不符合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的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規定即屬並非根據該等條文作出，收件人沒有責任根據該等條文或第 653ZA 條遵從該規定。